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2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，鑑於氣象科技之發展仍然正在持續中，且目前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亦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氣象科技，但若未能直接與目前中央氣象局之業務與職掌相互結合應用，對於氣象科技發展殊為可惜，因此考量氣象局之業務、職掌及其目前發展本質，其應納入科技部職掌，爰擬具「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林淑芬	李俊侶	陳節如	吳秉叡	陳唐山
陳其邁	劉建國	林佳龍	陳歐珀	許添財
潘孟安	段宜康	李昆澤	管碧玲	劉權豪
邱議瑩	林岱樺	鄭麗君	邱志偉	趙天麟
高志鵬	蕭美琴			

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科技部為發展及辦理全國氣象業務，特設科技部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科技部氣象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及維運。 二、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、維運，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、查核及事實之鑑定。 三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彙整、交換、處理、研判、儲存、傳輸、供應。 四、氣候現象之監測、分析、模擬推估及報告。 五、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、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。 六、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；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、輔導及船舶、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。 七、氣象業務之報導、專業諮詢、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。 八、氣象業務之促進、科技研發、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。 九、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。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